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4/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署理公共資訊總主任

袁持英先生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2年3月23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32/11-1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立法議程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表示，在2011-2012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所載法案中，只有一項(即《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尚未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會盡早提交該項主要涉及技術修訂的條例草案。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2年3月2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3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 51/11-12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3月2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第45至48號法律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2年3月2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關於《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第47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則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訂明律師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表格、費用及程序。政府當局擬於2012年6月底或7月初起實施該規則。

5. 吳靄儀議員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充分討論該規則。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該規則屬技術性質，並無提出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建議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規則，以便能盡快接受和處理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

7. 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4月25日。

IV. 2012年3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 52/11-12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3月3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

10. 關於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2012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51號法律公告)，由於該項規例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該項規例交予該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

11. 議員對其他兩項附屬法例(第49及50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除外)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5月16日。

V. 將於2012年4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16/11-12號報告**

(立法會CB(2)1634/11-12號文件已於2012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3)628/11-12號文件發出)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4項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4月18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明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14.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質詢

(立法會CB(3)625/11-12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ii)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兩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分別在2012年2月24日及3月2日的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議員對該等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e) 政府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f) 議員議案

(i) **陳鑑林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3)630/11-12號文件發出。)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將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上述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5月9日。

(ii) 恢復辯論劉健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4月3日隨立法會CB(3)616/11-12號文件發出。)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報告已於2012年3月2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根據《議事規則》第40(6A)條，譴責議案的辯論須在2012年4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進行。

21. 鑒於調查委員會的結論認為，所確立的事實未足以構成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譴責甘乃威議員的理據，余若薇議員問及為何恢復該譴責議案的辯論。她認為部分議員可能誤以為在2012年4月18日進行的辯論是為了通過調查委員會報告，並指出有需要向議員清楚說明，通過該議案會導致甘議員被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

2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40(6A)條，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中止的辯論，須在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後最早一次處理一般事務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進行。調查委員會負責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她確認在2012年4月18日進行辯論的議案，不是旨在通過調查委員會報告，而是取消甘乃威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資格。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譴責議案的措辭是依照《議事規則》第49B(1A)條所訂格式擬備。

24. 吳靄儀議員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一位議員如行為不檢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立法會主席應宣告有關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2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要求澄清，甘乃威議員可否在有關辯論中發言及就該議案表決。

2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甘乃威議員可在有關辯論中發言。然而，由於該議案可能導致甘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涉及直接金錢利益，他不得就該議案表決。

27. 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iii) 謝偉俊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4月3日隨立法會CB(3)615/11-12號文件發出。)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謝偉俊議員將動議上述議案，以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解除梁國雄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iv) 李卓人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4月2日隨立法會CB(3)611/11-12號文件發出。)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卓人議員將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以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關於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牌照續期及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出動防暴隊對付示威者的指稱。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上文第(ii)至(iv)項的議案辯論，每名議員在每項辯論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v) 就"完善本港住屋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4月2日隨立法會
CB(3)612/11-12號文件發出。)

(vi) 就"對行政長官投不信任票"動議的
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4月2日隨立法會
CB(3)610/11-12號文件發出。)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案分別由黃國健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提出，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的一般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鑒於2012年4月18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項目繁多，該次會議很可能會在翌日繼續進行。

VI. 將於2012年4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24/11-12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

會作出匯報，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f) 議員議案

(i) 由詹培忠議員動議的議案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詹培忠議員所動議的議案的主題是"向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ii) 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文光議員所動議的議案的主題是"捍衛學術自由與院校自主"。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4月18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2年4月25日屆滿的4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

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647/11-12號文件)

42. 法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曾舉行5次會議，並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法案委員會主要集中討論政府當局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所提出的建議方案的合憲性。法案委員會已充分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法律觀點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雖然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方案意見不一，但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43. 譚耀宗議員又表示，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使一項條文的中文本更為清晰。陳偉業議員已表示，他會考慮就條例草案動議多項修正案。譚議員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

44.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正準備就條例草案提出800多項修正案，目標是提出合共約1 000項修正案。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擬在2012年5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

VIII. 資深司法任命

(行政署長於2012年3月2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已於2012年3月28日向議員發出)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於2012年3月28日宣布，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

- (a) 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b) 包致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及
- (c) 范理申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47. 吳靄儀議員表示，立法會過往通常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考慮所推薦的資深司法人員任命。她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考慮所推薦的任命。議員表示贊同。吳靄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擬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若在示明加入的限期屆滿時，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少於3名，根據《內務守則》，該小組委員會將不會成立。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後，作出動議議案的預告，請求立法會同意所推薦的任命。

I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633/11-12號文件)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X. 謝偉俊議員提出討論如何跟進有關行政長官在前政務司司長涉嫌收受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利益案件的關涉角色的建議

(謝偉俊議員於2012年4月2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627/11-12(01)號文件已於2012年4月5日隨立法會CB(2)1627/11-12號文件發出))

51.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希望就立法會應如何跟進與行政長官在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涉嫌收受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利益案件的關涉角色有關的事宜，徵詢議員的意見，因為此事備受公眾廣泛關注。即使溫家寶總理近日與候任行政長官會面時，也特別向他強調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廉潔的重要。由於此事牽涉一名前任主要官員，公眾質疑行政長官有否包庇有關人士。他請議員注意在其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所列多項與行政長官關涉角色有關的具體事宜。依他之見，議員有必要弄清發生何事，以助他們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他和另一些議員分別在考慮的啟動彈劾行政長官程序。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應集中討論如何跟進謝偉俊議員所提出的事宜。

53. 梁國雄議員表示，溫家寶總理竟要敦促候任行政長官維持政府廉潔，他感到諷刺可笑和不大高興。他認為立法會有需要調查此事。

5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由於只有行政長官本人才能提供謝偉俊議員所索取的資料，最合適的安排是請行政長官盡快出席一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就此事回答議員的質詢。由於行政長官曾承諾每個立法會期最少出席4次答問會，在本立法會期餘下的時間尚要舉行兩次答問會。他建議，議員可要求盡快舉行下次答問會。他補充，其他相關的政策事宜，例如政府官員的利益申報機制等，可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55. 秘書長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過去數年，行政長官通常在5月初出席一次答問會。秘書處已聯絡行政署，詢問可否安排在5月初舉行一次答問會。

56. 涂謹申議員表示，謝偉俊議員並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任何有關跟進此事的具體建議供議員討論，他認為做法奇怪。作為保安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他認為謝議員提出的事宜中有兩項屬於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即高級公職人員聘任前的品格審查，以及廉政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賄賂罪行調查報告的法定責任，包括相關的程序、作出報告的頻密度，以及報告的內容等。若有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討論這些事宜，事務委員會會考慮有關要求。

57. 陳偉業議員認為，啟動彈劾行政長官的程序是跟進此事的最佳方法。他籲請議員支持啟動彈劾行政長官的程序，而啟動這程序須由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瀆職行為。鑒於由李國能先生擔任主席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現正就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用以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和程序，邀請公眾提出意見，他建議內務委員會安排與李國能先生會晤，讓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他認同公職人員聘任前的品格審查事關重要，值得討論。他關注在九七回歸後，特別是在現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內，品格審查機制是否已變得寬鬆，以致有誠信成疑的人士獲委任為高級公職人員。他建議保安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此事。

58.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表示，在2012年4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該事務委員會將討論有關行政長官申報利益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將會出席會議解釋現行安排，立法會全體議員均獲邀出席該會議。

59. 涂謹申議員記得，在過去10年，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兩度討論與品格審查機制有關的事宜。他贊同保安事務委員會可討論該機制在現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內有否任何改變，以及可如何作出改善。他會就保安事務委員會應如何跟進此事，包括是否需要召開特別會議一事，徵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60.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是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雖然他不反對在該事務委員會的例會上討論品格審查機制的事宜，但認為並無需要召開特別會議。他認同行政長官答問會是跟進此事的適當場合。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保安事務委員會只能跟進相關的政策事宜，但與謝偉俊議員函件中所述事宜有關的具體問題，則未能作出跟進。她就在行政長官答問會跟進該等具體問題的建議，請議員發表意見。

62. 謝偉俊議員感謝議員提出有關如何跟進此事的建議。他澄清，他曾考慮過多個可能方案，包括要求行政長官就他提出的問題提供書面回覆；舉行一次行政長官答問會；以及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稱"《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鑒於答問會時間有限，而議員可就不同的課題提問，他關注舉行答問會能否聚焦地處理他提出的問題。雖然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無疑是一個可行的方案，但他明白議員對此可能有所保留，因為今屆立法會的任期行將屆滿，且現時仍有兩項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作出的調查尚在進行。然而，他認為從一些大型發展／地產項目可見，政府當局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有千絲萬縷的關係，立法會有需要就此進行調查。鑒於公眾的廣泛關注，他強調議員不應因今屆任期行將屆滿而"放軟手腳"，而且不應排除採取任何緊急措施，包括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他補充，他贊同

由保安事務委員會適當跟進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及的政策事宜的建議。

63. 對於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他有否任何跟進此事的具體建議，謝偉俊議員回應時建議就此事召開一次行政長官特別答問會。

6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若內務委員會有此決定，秘書處可向行政長官提出舉行一次行政長官特別答問會的要求，由他作出考慮。答問會通常為時一個半小時，但在2012年3月1日舉行的特別答問會只是為時一小時。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亦可考慮要求行政長官在下次的例常答問會，專注討論謝偉俊議員提出的事宜。

66. 黃毓民議員表示，近期發生連串涉及兩名前政務司司長及一名前行政會議召集人的事件，加上行政長官被指收受利益，已令香港政府蒙羞。依他之見，行政長官應辭職以承擔責任。

67. 陳偉業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應到立法會就他本人和政府最高層官員所涉及的連串醜聞作出解釋，並向公眾道歉。

68.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必須嚴厲反駁謝偉俊議員的言論。他強調，他沒有因今屆任期行將屆滿而對處理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放軟手腳"，而在今屆任期餘下的數個月，他會繼續竭力不懈，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他認為，謝偉俊議員指議員可能由於"放軟手腳"而不選擇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的說法並不公道。涂議員又表示，由於廉政公署已對此案展開調查，並拘捕數名涉嫌貪污的人士，立法會不應同時調查同一案件。他重申，他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商討如何跟進相關的政策事宜。

69. 黃毓民議員認為，立法會未必有需要就案件本身進行調查。依他之見，議員應集中研究與制度有關的問題，以確定現任行政長官的管治團隊出了甚麼問題。

70. 梁美芬議員認為，立法會應跟進與主要官員聘任前品格審查有關的事宜。近期涉及行政長官及兩名前政務司司長的事件已嚴重打擊公眾對政府的信心，亦令人質疑現行的主要官員品格審查制度是否存有問題。儘管本屆立法會任期即將結束，但她會繼續跟進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例如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中挑選優勝者的事宜。她支持專為處理與謝偉俊議員所提事宜有關的制度問題而舉行一次行政長官特別答問會的建議。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涂謹申議員已表明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會討論如何跟進有關的制度問題。

72. 潘佩璆議員表示，香港市民對近期連串有關行政長官及兩名前政務司司長涉嫌違法或涉及利益衝突的事件，深感痛心。他認同立法會有需要跟進品格審查制度及主要官員行為監察機制。然而，鑒於現時距離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的時間不多，並考慮到議員和秘書處的工作已十分繁重，他質疑是否適宜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倉卒調查有關事宜。他亦關注立法會的調查工作，可能影響廉政公署對有關案件進行的調查。鑒於這些考慮因素，他認為議員應待廉政公署的調查有結果後，才考慮立法會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73. 謝偉俊議員重申，有關事宜極為嚴重，立法會理應進行調查。他察悉議員的意見，本屆立法會任期將近結束時不宜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故此建議邀請行政長官出席一次特別答問會，回答議員就此事提出的質詢。即使不舉行特別答問會，他亦

希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下次的例常答問會，讓議員可就有關事宜提問。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與聘任前品格審查制度有關的政策事宜，將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行政長官將會獲請盡快出席一次特別答問會，回答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出的質詢。若這安排不可行，下次的答問會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舉行，讓議員可就此事與其他事宜提問。議員同意擬議的安排。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9日